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
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缔约国会议

BWC/MSP/2008/L.1
31 October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8 年会议

2008 年 12 月 1 日至 5 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 6 和 7

审议改善生物安全和生物安保，包括实验室病原体
和毒素的安全和安保的国家、区域和国际措施
审议监督、教育、提高认识、通过和/或拟订行为守则，
争取防止在生物科学和生物技术研究的进展中发生
可能用于《公约》禁止的目的的滥用情况

从各国代表团就专家会议讨论的专题所作的介绍、声明
和发言以及提交的工作文件中摘出的各种考虑、
经验教训、观点、建议、结论和提议的综述

主席提交

一、改善生物安全和生物安保，包括实验室病原体和
毒素的安全和安保的国家、区域和国际措施

概念和办法

1. 缔约国在《公约》背景下使用术语：

- (一) 生物安全指为避免意外泄露或无意接触生物剂和毒素，保护人和环境不受此类泄露和接触的影响而采取的原则、技术、做法和措施；以及
- (二) 生物安保指为防止擅自获得、保留、遗失、盗窃、滥用、转移、分散或无意泄露生物剂和毒素而采取的保护、管制和责任制措施。

2. 认识到有效的生物安全和生物安保措施有助于防止生物武器的开发、获得或使用，是执行《公约》条款的重要途径，缔约国应制定和实施具有以下特征的生物安全和生物安保措施：

- (一) 基于现行指导方针和标准，例如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包括卫生组织、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和经合组织)以及专业和科研机构提供的指导方针和标准；
- (二) 实用、可持续和可强制执行的，针对相关国家的具体情况、监管制度、资源和要求专门制定，并易为相关人员理解；
- (三) 涉及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包括政府、科学界、商界和学术界；
- (四) 解决与人、动物和植物相关的资源；
- (五) 利用风险管理技巧和办法；
- (六) 避免过度限制依据《公约》条款为和平目的从事生物科学工作。

3. 缔约国根据各自国情酌情制定和实施生物安全和生物安保措施时应当：

- (一) 建立并定期审查管理和监督相关资源的国家框架，包括通过确定一个领导机构或联络点，明确规定每个参与部门或机构的任务；
- (二) 为参与相关生物学研究的组织、设施和个人建立富有成效和高效率的鉴定和认证体系；
- (三) 制定关于监管和鉴定涉及的相关机构、设备及其他资源的清单；
- (四) 视处理的有机体和开展的工作而定，使出入控制、实体安保措施、人员安保、物资管制和责任制，以及运输和信息安全符合不同设施的需要；
- (五) 涵盖相关活动的整个周期，包括生产、使用、储存、运输和转移；
- (六) 为相关人员，如生物安全和生物安保官员开发必修或认证的课程和相关培训项目；
- (七) 出现生物安全和生物安保事故时，使用应急规划，确保有充分的准备和应对能力。

4. 此外，缔约国应根据本国情况及法律和宪法程序，考虑如何确保各项设施：

- (一) 适当时通过正式的安全整顿程序，认可参与相关活动个人的资格、专门技术和培训；
- (二) 要求机构的生物安全和生物安保官员负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指导方针；

(三) 要求高级管理人员定期审查安全和安保措施，确保所有工作人员都在安全和安保实践中接受培训，并保证严格遵守相关程序。

5. 为了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发展关系，建立合作，为了国家、区域和国际协调与统一，缔约国应当：

- (一) 建立和支持国家和区域生物安全和生物安保协会或工作组；
- (二) 使用现代通讯工具建立长期安排，告知利益攸关方法律、法规或指导方针的任何变化；
- (三) 利用相关区域论坛，在利益攸关方之间建立网络，支持国内改进生物安全和生物安保措施的工作；
- (四) 包括通过对参与相关活动的设施进行机构管理，以及技术访问，积极地寻求私营部门的参与；
- (五) 特别是在区域一级，召开生物安全和生物安保讲习班和研讨会。

能力建设

6. 为了加强生物安全和生物安保的能力，加强实验室病原体和毒素的安全和安保，缔约国应当：

- (一) 特别是通过相关的实验室能力建设方案，与相关国际组织，例如卫生组织、粮农组织和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合作，以加强国家公共卫生、兽医和农业服务的能力；
- (二) 通过协调涉及各种生物风险的国家法律和监管体系，以及加强政府各部门和机构，包括非传统军控部门和机构之间的合作，促进相关资源的交流与分享；
- (三) 鼓励国内外生物安全和生物安保专业人员建立网络；
- (四) 在教育和就业的各个阶段协助制定和分享生物安全和生物安保培训方案；
- (五) 找到渠道和合作伙伴，并包括通过相关的专业和科学机构，协助采取行动加强生物安全和生物安保能力。

7. 作为加强《公约》执行以及为和平目的推动生物科学国际合作努力的一部分，如有要求，有条件的缔约国应协助其他缔约国加强生物安全和生物安保的能力，包括通过以下途径：

- (一) 依据各国的具体要求进行能力建设，以帮助缔约国根据其需要和优先事项培养或加强相关能力；
- (二) 加强实验室的基础设施、技术、安保和管理；
- (三) 为小学、中学和大学教育开发课程，为相关技术人员提供持续的职业培训；
- (四) 调整努力，加强国家应对挑战，例如应对新出现和再次出现疾病的能力，以便解决生物安全和生物安保问题；
- (五) 确保解决生物安全和生物安保问题的努力也解决建筑质量、维护、可持续性和无形资源等问题。

风险管理

8. 认识到使用风险管理办法，制定和实施有效的生物安全和生物安保措施的重要性，缔约国应当：

- (一) 基于国际制定、全国实施、适应国内具体要求的共同因素和指导方针，进行风险评估；
- (二) 确保生物安全和生物安保风险评估涵盖人、动物和植物面临的风险；
- (三) 酌情利用相关国际组织提供的指导和协助，并寻求科技界主要利益攸关方的参与；
- (四) 鉴于通常无法实现零风险，确定何种程度的风险被认为是可接受的；
- (五) 考虑针对人员(包括员工、访客、事故应急计划、工作人员培训和建立有生物安保意识的文化)、物资(包括供应、管制、责任制和运输安全)和信息的风险管理备选办法；
- (六) 制定风险通报战略，以改进与利益攸关方和公众的沟通。

二、监督、教育、提高认识、通过和/或拟订行为守则，以防止 在生物科学和生物技术研究的进展中发生可能用于 《公约》禁止的目的的滥用情况

监督科学研究

9. 认识到建立监督科学研究的国家框架对于排除生物剂或毒素被用作武器可能性的重要性，缔约国应当：

- (一) 确保监督措施是平衡的，并与风险相匹配，避免对科学研究、开发、出版和生物技术的过度限制；
- (二) 平衡“自上而下”的政府或机构管制，例如发放许可，与科研机构 and 科学家自身“自下而上”的监督，例如同行评议；
- (三) 让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来自政府、监管部门、出资机构、学术界(管理者及科学工作者)、业界、出版界、社会科学和伦理的专家，以及民间社会参与监督框架设计和实施的各个阶段；
- (四) 确保监督机制不会造成不必要的负担，实用和可用，对那些需要使用的人具有意义，并带给利益攸关方一种主人翁意识；
- (五) 确保监督机制涵盖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的人员、资源和知识，并贯穿整个科学生命周期，包括提议、筹资、执行和分发各阶段；
- (六) 采取措施保护引起人们对可能违反《公约》或相关国家法律或法规的活动的关切的科学家(揭发者)；
- (七) 酌情协调国家、区域和国际监督机制；
- (八) 定期审查与《公约》有关的科学与技术进步，考虑建立一个国际科学咨询委员会，以独立分析此类进步。

教育和提高认识

10. 认识到确保生物科学从业人员了解自己在《公约》和相关国家法律及指导方针下的义务，清楚地认识所从事活动的内容、目的及可预见的社会、环境、健康和后果，并更加积极地应对生物武器的威胁的重要性，缔约国应当制定、实施和支持具有以下特征的提高认识方案：

- (一) 涉及公共及私营机构和协会的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以及大学、研究机构和商业公司的管理人员和行政人员，以及独立科学家，并与之合作制定；
- (二) 解释恶意利用生物科学和生物技术导致的危险，以及那些利用生物科学的人应承担的道德和伦理义务；
- (三) 针对可能违背《公约》宗旨和相关国内和国际法律及法规的活动，包括生物资源的进出口提供指导；
- (四) 专门针对目标受众——并非所有利益攸关方都需要接受相同的讯息。

11. 缔约国依据各自国情，在实施这些方案时应当：

- (一) 针对相关科学和工程培训方案及继续专业教育，例如必须参加的研讨会、模块或课程，制定正式规定；
- (二) 提供可获得的教材，教材涉及《公约》、相关法律和指导方针，以及相关问题；
- (三) 为培训人员提供培训，以确保有足够的合格人员开展教育和提高认识活动；
- (四) 利用研讨会、讲习班、出版物和视听材料，并为之提供资源；
- (五) 为负责监督研究或评估项目或出版物的资深科学家制定有针对性的外联战略；
- (六) 协调《公约》的外联活动与其他场合的平行活动，例如卫生组织开展的生物安全和生物安保活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40 号决议委员会的工作等；
- (七) 支持区域和国际的教育和提高认识活动，协助其他缔约国并与之合作。

行为准则

12. 认识到行为准则可以作为国家法律和法规框架的补充，并有助于指导科学研究，使之不被用于禁止的目的，缔约国应当制定战略，鼓励利益攸关方——包括生命科学的研究人员及其他专业人员；生命科学出版物和网站的编辑及出版社；以及开展、许可、资助、推动、审查或评估生命科学研究或教育，或参与储存或运输两用生物剂或毒素的组织、研究机构、政府机构、私营公司——制定、采用和颁布具有以下特征的行为准则：

- (一) 涵盖整个科学生命周期，包括提议、筹资、执行和分发各阶段的伦理和道德义务；
 - (二) 参考《公约》及相关国际和国内法律和法规；
 - (三) 尽可能基于现行和/或总体原则下的安排与实践，按照国家或机构的确切要求，考虑相关的文化和社会背景；
 - (四) 避免妨碍科学发现或限制为和平目的进行研究或国际交流与合作；
 - (五) 提供简明、现实的指导方针，包括确定敏感研究和确认风险最大领域的标准；
 - (六) 包括调查和处理可能违反准则行为的机制；
 - (七) 继续在国际、区域和国家的科学会议和研讨会，以及相关出版物中加以讨论和审查。
13. 缔约国应当鼓励利益攸关方确保行为准则向适用人员提出以下要求：
- (一) 遵守相关国际和国内法律和法规，遵守现行的基本指导方针和最佳做法，包括认识、安全和安保、装运和运输、教育和宣传、责任制、出版政策、内部和外部沟通以及监督领域；
 - (二) 警惕滥用研究的可能性，评估其自身研究具有双重用途的可能性；
 - (三) 努力了解有关双重用途研究的文献、指导和规定；
 - (四) 教育其他人，并作为负责任的行为的榜样；
 - (五) 酌情报告关切问题和可能的违反行为。

-- -- -- -- --